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81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黃辰宥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3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辰宥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辰宥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聲請書附表編號1「罪名」欄所載「恐嚇取財得利」，應更正為「恐嚇取財」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各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及本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2之罪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等情，有各該裁判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且為保障受刑人之程序利益，於裁定前，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，受刑人則回覆稱：無意見等語，此有受刑人回覆之定應執行刑意見陳述書1份在卷可參，並綜合斟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各罪類型、法益類

01 型並非相同、各罪犯罪期間間隔久暫情形，兼衡整體量刑之  
02 社會必要性而為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以符  
03 合罪刑相當及量刑比例之原則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  
05 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梁世樺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0 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曾翊凱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